

填寫年檢核對表 常見問題

問 1:	在什麼情況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須要填寫年檢核對表?
答 1:	1) 於進行年檢後，不論有沒有損壞項目，必須填寫年檢核對表;或 2) 若該裝置或設備分季度進行年檢，當在最後一季度完成年檢或整個系統已成年檢時，必須填寫年檢核對表。

問 2:	在什麼情況下，須在年檢核對表中填寫「不適用」
答 2:	1) 樓宇/處所內沒有該裝置或設備; 2) 該列出的檢查/安裝/測試要求不適用於該時期的樓宇/處所;或 3) 因個別原因未能進行檢查/安裝/測試 (如單位無法/未能進入)，但須在備註內列明原因。

問 3:	當是次檢查不屬於年檢，即承辦商只填寫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第二部份時，是否仍須要填寫年檢核對表?
答 3:	不須要

問 4:	已填妥的年檢核對表應保存多久?
答 4:	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4/2025 號，承辦商須將已簽署的年檢核對表正本或電腦掃描版本保存最少七年。

問 5:	承辦商在提交 FS251 時，是否需要一併提交年檢核對表?
答 5:	不須要。

問 6:	承辦商在什麼情況下才要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附錄的測試及運作檢對表作測試?
答 6:	承辦商於相關系統進行『新接收試 (Acceptance Test)』時，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附錄的測試及運作檢對表作測試。

問 7:	火警警報系統年檢核對表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附錄的測試及運作核對表用途上有什麼分別？
答 7:	承辦商在完成的年檢時須要填寫的年檢核對表是根據消防處通函所附錄的相關系統「年檢核對表」。而在《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附錄的相關系統的「測試及運作核對表」是相關系統進行『新接收試 (Acceptance Test)』時使用的。

填寫年檢核對表 常見問題

問 8:	如果該消防系統沒有年檢核對表，承辦商在進行檢查時應跟照哪一類的標準和守則？
答 8:	1) 可遵照根據消防處發出的通函內所列明的標準及國際標準（例如：火警偵測系統、自動花灑系統等）； 2) 可遵照製造商的建議和適當的國際標準（例如：火燄偵測器、抽吸式煙霧偵測器等）；或 3) 可遵照消防處處長因應系統特點所訂的標準進行測試（例如：機械式排煙系統的熱煙測試機械通風/冷氣控制系統等）。
問 9:	消防處是否可以要求承辦商提供年檢核對表作檢查？
答 9:	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4/2025 號，承辦商必須向消防處提供年檢核對表作檢查。
問 10:	如果大廈同時有火警警報系統和火警偵測系統，承辦商在進行檢查應填寫哪一份年檢核對表？
答 10:	1) 如果大廈只有火警警報系統，則須填寫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3/2022 號內附錄的年檢核對表； 2) 如果大廈同時有連接火警偵測系統的火警警報系統，則須填寫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4/2025 號內附錄的年檢核對表。

- 完 -